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99號

聲 請 人 陳彥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證券，業經本院110 年度司催字第436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等證券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請求為除權判決將所遺失之證券宣告無效以保權益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436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

股票附表：

110年度司催字第436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00000-0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02	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6NX0000000-0	1	32	
0003	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-0	1	1000	